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81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令 (376550000A_1130108134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廢止令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113/06/11

